

附件 1

湘潭经开区“潇湘财银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支持我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优化民营企业融资环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试点的通知》（湘财金〔2020〕4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高质量做好“潇湘财银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1〕49号）规定，经区管委会同意，建立湘潭经开区“潇湘财银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市场规则建立省区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资本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供良好的信用环境和制度保障，缓解我区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为召集人，分管财政委领导为副召集人，由财政局、产业发展局、社会事务局、建设局、法制办、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

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合作银行为成员单位，区财政局为牵头单位。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详见附件2)。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财政局副局长彭超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单位、有关专家参加。

四、工作职责

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区直单位及区内金融机构。按照《中小微企业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操作手册》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试点的通知》（湘财金〔2020〕40号）、《关于高质量做好“潇湘财银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1〕49号）、《湘潭经开区“潇湘财银贷”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开展财政信贷风险补偿工作；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及保证金的组织和与省财政厅的信息反馈对接工作。

产业发展局：开展企业的“白名单”摸排，会同创新创

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局、建设局、法制办、区税务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单位对区内的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审核和研提全区“白名单”企业名单，建立“白名单”企业台账信息，配合合作银行做好贷前审查、贷后管理，按照债权转让协议配合做好追偿工作。对失信企业定期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失信企业名单。

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医疗器械产业园“白名单”企业摸排，严格对照条件审核把关，提出所辖企业“白名单”，完善“白名单”企业相关资料，建立“白名单”企业台账信息，配合合作银行做好贷前审查、贷后管理，按照债权转让协议配合做好追偿工作。

社会事务局：负责提供企业安全生产审查意见。

建设局：负责对失信企业进行“黑名单”管理。

法制办：负责合同合规性审查及配合开展贷款违约企业追偿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完税证明相关材料及纳税情况审查意见；建立贷后企业税收监测比对台账，并做好分析，及时反馈异常情况。

公安分局：配合合作银行开展贷款企业未涉及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等贷前审查，并提供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发生风险后的企业贷款追偿。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配合合作银行提供企业注册登记及经营范围等相关材料。

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合作银行提供企业有无环境违法行为的意见。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企业土地产权的登记、变更进行核实并提供相关材料；发生风险后，配合做好企业土地产权处置有关工作。

合作银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做好企业贷前审查，按照防范风险的原则确定贷款额度，加快审核确定融资企业放贷审核，做好企业贷后监测跟踪管理，防控风险，发生风险后，及时主动做好债务追偿等工作。

以上成员单位在做好职责工作的同时，还要配合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工作要求

区财政局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将省区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政策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附件 2

湘潭经开区“潇湘财银贷”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召 集 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 召 集 人：分管财政委领导

办公室主任：财政局局长

成 员：财政局、产业发展局、社会事务局、建设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法制办、区税务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行九华支行、华融湘江九华支行